

学习型城市建设的社会教育载体研究综述

冯佳

(天津广播电视大学,天津 300350)

摘要:学习型城市的教育载体主要包括学校、政府相关部门、相关学习型组织、社区等,其中政府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主导作用。随着学习型社会的发展,对于学习型组织和学习型社区的研究也开始越来越成为热点。与国外研究成果相比较,国内学者在学习型城市建设的研究方面,在文章数量上有明显增长,并提出了一些新观点,但主要关注基本概念,同质化倾向较强,深入的理论研究仍显不足,且研究成果往往局限于个案研究。探索适合我国特点的学习型城市建设的社会教育载体体系,仍需要我国学者进一步思考和研究。

关键词:学习型城市;教育载体;综述

中图分类号:G7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006(2018)02-0031-06

20世纪70年代,西方国家就提出,构建国家层面的“学习型社会”和地区层面的“学习型城市”,是落实“终身学习”这一“推进教育发展的根本理念”(Faure,1972)^[1]的重要举措。城市虽然仅占全球陆地面积的2%,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城市在人类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越来越占据中心地位。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世界人口不断向城市转移。预计到2030年,居住在城市的人口数量将占到全球人口的60%(刘延东,2013)^[2]。因此,学习型城市建设是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重点环节,也是终身学习的主要阵地。

学习型城市的教育载体是指能够承担一个城市终身教育项目任务的主体,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学习型组织、社区等。其中,学校教育载体基本实现了规范化发展,已经和正在为学习型城市建设提供高素质的人才。本文主要综述非学校教育载体对学习型城市建设的作用,以及相关研究情况。

一、政府相关部门

从国外建设学习型城市的经验和国内学者对于我国学习型城市建设提出的建议中都可以看出,政府在学习型城市建设中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主导

作用(国卉男,2015)^[3]。学者对于政府作用的研究主要围绕三个方面:一是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方针;二是作为地区的组织者,整合地方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学习型城市建设事业;三是提供资金和经费支持。

(一)法律与政策

无论是国家层面的学习型社会,还是地方层面的学习型城市,其重要特征是把公民、市民学习和发展的权利看作是个人的基本人权,受到法律保障。社会为市民提供充分和平等的教育机会、学习条件和环境,政府通过法律和政策手段打造良好的社会运转机制,推动学习型社会和学习型城市的形成和发展。西方发达国家在这一方面起步较早,美国1976年颁布了《终身学习法》,鼓励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都能够利用任何学习机会,参与终身学习活动。公民的学习权利受法律保障。同时《终身学习法》中还提出了一套措施鼓励和推动自主学习和各种形式的办学,鼓励开设教育中介机构和形成终身学习市场。这部法律的推出使得美国的学习型社会模型初步形成。

日本于1982年就开始了终身教育立法的探索和实践。这一年日本中央审议会发布了一份名为《关于终身教育》的报告,其中既有对于终身教育理

基金项目: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重点课题“关于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教育载体研究”(课题编号:CE1128)。

收稿日期:2018-03-23

作者简介:冯佳(1984-),男,天津广播电视大学发展规划与科研处,讲师。

论的较为系统的论述,也提出了一些推动该国终身教育事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日本关于终身教育领域的一部系统的法律是《关于健全为振兴终身学习的政策和体制的法律》,简称为《终身学习振兴法》,是在1990年通过并出台的。

从目前国际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实践可以看出,政策和法律保障是建设学习型城市的重要基础。而我国的学习型城市立法虽然起步较晚,然而发展速度较快。1995年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1999年出台的《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1999年),都提出了逐步“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这些法律和政策为我国学习型城市的提出与明确打下了政策基础(叶忠海等,2013)^[4]。我国地方政府出台的第一部终身教育地方法规是福建省于2005年7月29日出台的《福建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2007年4月11日,北京市在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会议上颁布了《关于大力推进首都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决定》。2011年1月5日,上海市颁布《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2012年9月28日,山西省太原市颁布《太原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2014年8月,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文化部七个部门联合出台了《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这是我国第一份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政府指导性文件,也是当前我国建设学习型城市的行动纲领,对于我国学习型城市的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价值和里程碑意义。文件出台后,围绕文件的政策解读成为了学者的一个研究方向,如叶忠海(2014)^[5]专门写了读后感,认为这是一个体现时代特征、中国特色学习型城市建设特性的政府文件。然而相比西方发达国家,我国国家层面目前还没有专门的终身教育法律法规出台,这也成为了国内学者在该领域的另一个主要研究重点,并对我国的终身教育立法提出了建议,见孙毅(2013)^[6]、郭杰文等(2015)^[7]。

(二)组织职能

徐娜(2004)^[8]把政府的组织职能上升到了学习型城市定义的高度——“学习型城市……由政府统筹领导、整合社会各种资源、提高城市人口学习能力的方式”,并提出了组织保障在建设学习型城市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王洪兵等(2013)^[9]提出学习型城市建设中政府要遵照“政府承担、定向委托、契约管理、评估兑现”的方式,购买教育服务,并通过组

织保障、环境保障、运行保障等机制发挥政府作用。胡丽亚(2014)^[10]进一步明确了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方向在于“吸引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并提出政府的组织主要从建立合作联盟、长效机制和公众平台三个方面入手。从北京等国内城市开展学习型城市的建设实践来看,社会各方的参与为学习型城市的建设带来了活力,增强了社会各界和市民的终身学习意识,形成了良好的学习氛围,因此有学者把有效整合多方合作资源作为我国学习型城市建设的重要落脚点。

(三)经费支持

这一领域的研究成果主要是集中于国外学习型城市建设的经费情况。从国外的经费支持情况来看,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以政府投入为主的支持模式;另一类则是政府和其他各方共同出资的混合支持模式。

大多数国家采用的是第一类经费支持模式。这一类模式的优点在于实施便捷,立竿见影。2008年和2009年,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政府分别拨出400万专项经费,用于丰富和完善当地的学习型城市体系——学习圈,通过这一笔政府经费,该州当地教育实施和技术设备实现了换代升级,大大推进了学习型城市和社区的建设。以政府投入为主的支持模式虽然见效快,但是也存在着弊端。其一是政府的功利性。政府拨款建设学习型城市,有的是为了扩大城市影响力,提升城市知名度和市民对于所在城市的认可程度;有的是为了解决就业压力,解决市民的就业问题;也有的是出于某种政治目的。重学习型城市建设所衍生出的或政治层面或经济层面的附加价值和功能,轻学习行为本身对于市民个人发展的价值,而后者恰恰是学习型城市建设的精义。这种模式的另一个弊端在于受国内经济发展水平和世界经济形势等环境影响,尤其是在经济出现萧条时,难以实现可持续性投资。2008年开始,西方国家陆续出现了经济危机,经济的萧条沉重打击了西方国家对于学习型城市建设的热情和意愿。2010年以后,西方国家越来越将精力和财力转向反对恐怖主义、应对气候问题、移民和难民问题等更加迫切的国际社会问题,因此不得不将终身学习事业和学习型城市建设列为次要任务,甚至束之高阁(诺曼·朗沃斯,2017)^[11]。以英国为例,尽管英国是世界范围内最早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地区之一,但是近年来其学习型城市的项目

大幅度缩减,宣布自己为学习型城市的城市近年来也逐渐减少。英国学习型城市的主要网络阵地之一——学习型城市网(Learning City Network- LCN)也由于资助匮乏,长期没有更新。

有鉴于此,混合经费支持模式能够更好地规避上述缺陷,具有更广阔的前景。20世纪80年代,由于瑞典的经济增速放缓,瑞典政府对学习型城市的财政支持开始缩减,到90年代初又进一步缩减。但与此同时,瑞典政府加强了对于企业赞助、个人捐款等其他资金渠道的支持和鼓励,积极发展基于信息技术的远程教育,使国内的学习型城市建设的资金来源进一步丰富,拓宽了学习型城市的辐射范围,反而刺激了该领域的发展。

美国政府对于学习型城市的经费投入主要分为三部分,第一是财政拨款。美国成人教育法规定,联邦政府和州政府都要对成人教育提供经费投入。第二是财政援助。美国政府于20世纪90年代末启动“终身学习税收信贷计划”,政府对国内的成人终身学习进行财政援助,并通过设立各类奖学金,激励在职人员参与继续教育,促进国内学习型社会和学习型城市建设。第三是专项经费投入。面对由于金融危机导致的高失业率的严峻态势,奥巴马政府于2009年出台了“美国人毕业计划”,宣布在今后10年拨付120亿美元专项经费,用于完善社区学院建设。然而美国学习型社会和学习型城市建设的主要经费主要来自于财团、企业和个人的捐款和赞助,其中私人企业是最大的资金提供方。美国的市场机制具有高度的开放性和多元性,无论是机构还是个人,只要有能力、有意愿投入学习型社会和学习型城市建设,美国政府都允许其参与。通过实行多样化的融资机制,政府的负担得以减轻,市民也获得更多的终身学习机会。

二、学习型组织

“学习型组织”这一术语正式产生于20世纪90年代。1990年,学习型组织的奠基人——美国学者彼得·圣吉(Peter M. Senge)出版了《第五项修炼——学习型组织的艺术与实践》一书,在西方学术界引起强烈反响。1997年,《哈佛商业评论》将《第五项修炼》评为过去75年来影响最深远的管理著作之一,在同年召开的世界管理大会发布的题名为《世界管理10大趋势》报告中将学习型组织视为

“未来成功企业的模式”。以学习型组织为主题的大型国际学术会议和论坛在西方国家陆续召开,专门从事学习型组织领域的研究中心也相继成立,其中较有代表性的有设在麻省理工学院的彼得·圣吉学习型组织研究中心和设在华盛顿大学的学习型组织应用研究学会。

以《学习型组织》为代表的学术研究刊物也应运而生。在这短短20余年当中,国外学术界对于学习型组织的研究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研究体系”,累计出版专著数十本,研究论文数百篇。除圣吉的上述著作外,其他较有影响的西方学者论著诸如美国学者大卫·加尔文(David Garvin)《创建学习型组织》(《哈佛商业评论》1993年第4期),美国学者格普哈特(Gephart, M. A.)、马希克(Marsick V. J.)、范·布伦(Van Buren M. E.)和斯皮洛(Spiro, M. S.)合著的《学习型组织实践》(《培训与发展》1996年第12期),美国学者马希克和沃特金斯(Watkins, K. E.)合著的《推进学习型组织:让学习有意义》(英国高厄出版社,1999),以及丹麦学者包瓦尔·埃里克·扬森(Povl Erik Jenson)的《学习与学习型组织的背景理论》(《知识与进程管理》,2005年第1期)。

国外对于学习型组织的理论研究涉及概念研究、特征研究、组建途径研究、组建障碍研究、评估方法研究等领域(齐卫平等,2011)^[2]。

学习型组织的研究近年来也引起了我国学者的研究兴趣。从我国关于学习型组织研究的情况来看,主要体现出了以下三个主要研究方向:一是着眼于企业发展的目标研究;二是从早期专注于企业学习型组织建设转向关注多种类型的组织,如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学习型政府,以及近年来正成为研究热点的学习型政党等;三是着眼于“丰富学习型组织的内涵”的学习型组织功能研究。然而从目前我国学习型组织的研究现状看,仍然存在着三个方面的不足:一是学习型组织的概念仍然需要进一步明晰;二是学习型组织的研究仍以译介为主,本土化研究仍显不足;三是实践研究和应用研究还需要进一步深入(邵泽斌,2007)^[3]。

三、社区

从西方各国开展学习型社会和学习型城市的建设路径来看,他们都不约而同地选择了以建设学习型社区为突破口,逐步开展学习型城市,再到学

学习型社会的建设。国外学习型社区建设主要经历了萌芽、普及和完善三个阶段。

(一)萌芽阶段

学习型社区的萌芽产生于18世纪末率先开启全球工业化时代的欧洲。随着英国的城市化进程加速,来自农村的工人和来自爱尔兰的移民涌入大城市,他们文化程度低,生活贫困,他们的聚集地很快形成了城市中的贫民窟。为了改变自身的命运,他们渴望知识、文化和就业技能,以求能够在城市安身立命。社区星期日学校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了,它满足了这一群体的需求,且成效显著,受到了广泛的欢迎。

然而以社区作为大众化学习的主要载体最早是在北欧出现的。1844年,首个社区民众高等学校在丹麦罗亭诞生。随着学校的运行,人们发现它在启发民智,帮助贫困人口掌握一技之长,得以安身立命,促进社区和谐和社会稳定的事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地推动了丹麦经济的发展。于是丹麦在1864年兴起了大范围的兴建社区民众高等教育学校的浪潮。这一举措影响深远,周边的挪威、瑞典、芬兰等国也纷纷仿效。1902年,瑞典的第一个学习小组在北方城市隆德成立。挪威的社区教育也开展得有声有色,积极吸引社会各界参与,参加学习的民众数量不断攀升。到了20世纪50年代,参加社区学习的民众占到了社区成人人口的2/3。

(二)普及阶段

尽管学习型社区的早期阶段是在19世纪的北欧产生的,而社区教育的发展壮大则是在20世纪的美,这一时期的标志性事件就是社区学院的出现。1947年,美国高等教育委员会开始在报刊媒体头版宣传社区学院理念。20世纪50至60年代,在政府的推动下,社区学院迎来高速发展的阶段,奠定了其在社区教育中的核心位置,同时美国社区学习模式也是在这一阶段逐渐形成的。1976年,美国《联邦任务》中概括了社区学习的六个方面内涵,这也标志着社区教育领域理论研究的新突破。社区学院把自己视为社区的一分子,其最终目标是服务于社区的发展。社区学院把社区的建设和发展,以及社区民众关心的问题作为时刻关注的对象,因此其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更新变化非常快,目的就是努力满足社区的需求。到了21世纪初,美国的两年制社区学院数量达到了1274所,其中公立学院940

所(陈爱池等,2004)^[14]。

与美国社区学院同步推进的是北欧国家的社区教育立法事业。这些国家在这一阶段逐步实现了通过法律为建成和实施社区教育体系提供保障。丹麦于1968年和1978年先后颁布了《闲暇时间教育法》和《成人社会教育法》,瑞典也自20世纪60年代开始先后由议会批准出台了《民众中学法》和《小组学习法》等相关法律。

(三)完善阶段

20世纪90年代,“终身学习”理念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广泛认同,尤其是被西方国家普遍采纳为经济发展和增强社会凝聚力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把不断推进学习型社区建设作为实现终身学习目标的关键抓手。欧美各国先后在这一时期通过完善终身学习立法、建立个人学习账户、建设学习化城镇和社区学习网络等举措,使学习型社区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从我国近10年来对于学习型社区的研究论文来看,我国学者对于这一领域的研究从2000年开始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04年和2010年前后分别迎来了两个高速增长期(赵丹,2013)^[15]。

我国近10年来对于学习型社区领域的研究呈现出以下四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注重该领域基本理论的研究,然而研究深度仍显不足。我国学者在该领域的理论研究主要关注三个方面:一是学习型社区的含义;二是学习型社区的特点;三是学习型社区的意义。我国学者从过程、结构、功能等研究视角出发,对学习型社区的特点基本形成了共识,主要包括以下四点:其一是学习机会的广延性;其二是学习资源的共享性;其三是学习参与的主动性;其四是学习活动的互动性。尽管这些基本理论的阐述为数不少,然而往往借鉴他人多,自身创新少,低水平重复化倾向仍然明显,对于基本理论的研究仍然需要进一步深化(赵丹,2013)^[15]。

第二,对于学习型社区构建模式的研究为数不多,但提出了一些新观点、新思路。魏中银(2006)提出了学习型社区的三种构建模式:以街道办事处为平台构建联动型社区;以社区居委会为中心构建媒介型社区;以中小学为龙头构建活动性社区。也有学者提出了小组互助型学习型社区模式(李晶,2011)^[16],通过企事业单位与社区合作实现的共建共

享学习型社区(司马一民,2012)^[17]等构建模式,都具有一定的创新价值。然而我国学者对于这些构建模式存在的利弊分析仍显不足,对于适合中国实际的学习型社区构建模式的理论体系尚未形成。

第三,对于学习型社区建设参与主体的研究是国内研究者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成果数量近年来呈上升趋势。国内学者主要聚焦的学习型社区主体包括图书馆在学习型社区的建设、管理、运行和实现资源共建共享中的作用(韩筱芳,2008)^[18],高校资源(宁盈盈,2011)^[19]、社区学院(李媛媛,2011)^[20]和开放学院(臧鸿雁,2012)^[21]在学习型社区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四,对于国内外学习型社区建设的实践和经验的研究呈上升趋势,如美国纽约学习型社区在教育活动多样化、社区教育管理完善举措等方面的特色。也有学者采用比较研究的视角,对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在学习型社区建设中政府推动、社区学习网的搭建,以及社区学习保障机制等方面的主要做法进行了比较研究。在国内研究方面我国学者主要关注北京、上海、广州、江苏等东部沿海发达省市学习型社区建设案例的介绍,并结合这些建设实践提出了改进的策略。然而这些成果的研究结论往往个案性强,研究结论提出的策略系统性仍显不足,尚未探索出适合我国的学习型社区建设体系。

四、结论

学习型城市这一概念自提出至今已经有将近半个世纪了。西方国家对于学习型城市的探索以国际或区域性的政府组织为主导,不论是在实践操作层面,还是在理论研究层面,都取得了令人侧目的成就。西方的学习型城市理论研究注重与学习型城市的建设实践的关联性,有力地指导了西方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实践。但随着西方国家经济危机和复苏乏力,且被反恐、气候等其他议题牵扯精力,无力对学习型城市建设提供持续性的财力支持,致使西方的学习型城市建设步伐趋缓,无论在实践上,还是在理论研究上,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限制学习型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学习型城市理念进入我国虽然在时间上晚于西方,然而却迅速生根发芽。我国的学习型城市建设以中央和地方政府为主导,以政府财政支持为主要保障,以经济发达的大城市为龙头,在全国兴起

了学习型城市建设的热潮。在学习型城市教育载体研究的理论层面,经过我国学者的不懈努力和积极探索,包括对于学习型城市立法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政府职能和作用,以及学习型组织和社区的作用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积极的探索,其中也有一些不乏真知灼见之作,这也必将为我国今后的学习型城市建设的理论研究和建设实践奠定宝贵的基础。然而我们应该看到,我们的研究仍然比较粗放:量的堆积多,质的飞跃少;低水平的重复研究多,结合中国特色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实践少;各地方特色的案例多,对于我国全局的思考少。尚未形成系统的、具有指导意义和可操作性的适用于我国学习型城市建设的理论体系。

我国的学习型城市建设正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党的十九大报告将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列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大事。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的学习型城市建设也面临着转型升级的历史时期。对于我国学者而言,把握新时期人民对于教育的新需要,探索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新思路,是该领域研究的当务之急。抓住历史机遇,接过学习型城市建设实践和理论研究领军者的接力棒,使我国在不久的将来逐步成为该领域实践和理论研究的新引擎,是有理由期待的。

参考文献:

- [1] Faure, E.et.al.,1972.Learning to Be: The World of Education Today and Tomorrow. Paris: UNESCO.
- [2]刘延东.促进全民终身学习 创造城市美好未来——在首届国际学习型城市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J].职教论坛,2013,(33):33-35.
- [3]国卉男,吴遵民,韩保磊.中国学习型城市建设:从国际到本土的嬗变与重构[J].开放教育研究,2015,(6):112-118.
- [4]叶忠海,张勇,马丽华.中国学习型城市建设十年:历程、特点与规律性[J].开放教育研究,2013,(4):26-31.
- [5]叶忠海.《推进意见》指引我国学习型城市的建设——读《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J].职教论坛,2014,(27):51-52.
- [6]孙毅.国外终身教育立法的经验与启示[J].中国远程教育,2013,(19):41-46.
- [7]郭杰文,沈博.建立学习型城市教育政策与法规保障体系的

- 若干思考[J]. 法制与社会, 2015, (36): 164-175.
- [8]徐娜. 关于学习型城市的政府角色打造[J]. 理论探索, 2004, (6): 7-8.
- [9]王洪兵, 陈木朝, 温颖. 学习型社会建设中政府购买教育服务保障机制的构建[J]. 价值工程, 2013, (28): 312-313.
- [10]胡丽亚. 改善监管并吸引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 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方向[J]. 高等继续教育学报, 2014, (2): 18-20.
- [11]诺曼·朗沃斯(英), 苑大勇. 反思与创新: 学习型城市理念演进及未来[J]. 开放学习研究, 2017, (2): 28-32.
- [12]齐卫平, 李春来. 国外关于学习型组织研究综述[J]. 长白学刊, 2011, (6): 32-36.
- [13]邵泽斌. 国内学习型组织研究综述[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07, (3): 5-11.
- [14]陈爱池, 等. 中外学习型社区建设比较分析[J]. 成都行政学院学报, 2004, (4): 15-18.
- [15]赵丹. 近十年我国学习型社区研究综述[J]. 河北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报, 2013, (3): 48-53.
- [16]李晶. 从社会工作本土化视角看学习型社区建设的意义和发展[J]. 中国民政, 2011, (2): 32-33.
- [17]司马一民, 龚培. 共建共享互动推进学习型社区建设[J]. 杭州(周刊), 2012, (7): 63.
- [18]韩筱芳. 试论图书馆在学习型社区建设中的作用[J]. 图书馆杂志, 2008, (11): 57-59.
- [19]宁盈盈. 依托高校资源的学习型社区建设探析[J]. 职业技术教育, 2011, (34): 71-74.
- [20]李媛媛. 社区学院在学习型社会建设中的机遇与挑战[J]. 成人教育, 2011, (11): 11-13.
- [21]臧鸿雁. 开放学院在学习型社区建设中的功能定位[J]. 继续教育研究, 2012, (1): 72-76.

(责任编辑: 严 泽)

Literature Review on Carrier of Social Education in Learning City Construction

FENG Jia

(Tianjin Open University, Tianjin 300350)

Abstract: Educational carriers of learning city includes school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learning organization and community, etc., among which government plays an indispensable and dominant role.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learning society, research on learning organization and community has become hot. Compared with research findings from abroad, works from Chinese scholars are increasing in number, and some new conceptions and ideas appear, but they mainly focus on basic concept and tend to be unifying. Deep and serious theoretical study still lacks. Besides, their works are mainly absorbed in case studies. The exploration of the system and strategy of educational carrier in learning city characteristic of China calls for further research by scholars in China.

Key words: learning city; educational carrier; review